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102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10229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更正文劇坊掌中劇團辦理「蔡長菁布袋戲偶雕刻及布袋戲工藝創作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655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原經本局108年10月30日桃教終字第1080097400號函諒達，惟教育部來函更正案內文劇坊掌中劇團辦理之活動為「蔡長菁布袋戲偶雕刻及布袋戲工藝創作展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旨案展覽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展覽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(星期二)止，星期二至星期日下午2時至5時免費參觀及學習；每星期日皆有布袋戲示範及體驗活動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文劇坊，剝皮寮歷史街區(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173巷7號)。

(三)洽詢專線：文劇坊掌中劇團蘇小姐，電話：0936-302-



916，電子信箱：su\_iwen@hotmail.fr。

#### 四、檢附文劇坊簡介及創作者學經歷介紹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19/11/15  
09:47:12  
交換章



訂



線